


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目的：

資通安全為公司持續運營提供支持與服務。本公司為監督及完善資通安全治理，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。

第二條 範圍：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權責：

本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審查與落實，權責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資通安全政策之審查。
- 二、資通安全管理之監督落實。
- 三、矯正預防措施之監督執行。
- 四、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監督改善。
- 五、定期召開資通安全會議，對期間內資通安全管理落實、矯正預防措施執行、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改善、以及相關事項之進行討論，並做好及進度追查。
- 六、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。

第四條 職能：

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，就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予以審查、監督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每年至少一次，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成員與任期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、及至少有一名具有資通專業背景。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- 三、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章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如獨立董事成員不足者，於本公司依法補選獨立董事後，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四、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。代理人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議程與議事規則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前項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二、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2. 主席之姓名。
 3.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5. 紀錄之姓名。
 6. 報告事項。
 7. 討論事項。
 8. 臨時動議。
 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- ## 第八條
-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若有需要，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料。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九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：

本委員會委員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職權，對董事會負責，並將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